

##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作業規定

### 壹、實施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貳、實施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並配合學生性向、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 參、編班及轉組委員會

#### 一、成員：

(一) 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含特教人員)、教師代表3人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組成。

#### 二、任務：

(一) 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組相關事宜。

(二) 審核轉組申請及申訴處理等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肆、編班及選組

##### 一、新生編班：

新生編班依依入學測驗成績（會考成績）高低順序，再行電腦亂數隨機編排。

寰宇實驗班依申請計畫規劃之辦法辦理。

##### 二、選組編班：

(一) 由學生選填分組調查表，經家長同意後送至註冊組，並採自然、社會學群之共同及核心科目之高一各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後，依序排列後採電腦亂數編班。

(二) 以同類組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選修類組、班級人數及性別安排。

三、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編班(組)後始報到或轉組、轉學、復學及重讀生，除特殊個案外，應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四、身心障礙生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上述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伍、轉組

一、申請對象：普通科學生經選組後，有性向、興趣、能力不合或適應不良者。

##### 二、申請時間：

(一) 高一下學期：每年六月中旬(詳細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 高二上學期：每年十二月中旬(詳細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三、申請方式：申請學生應填具轉組申請表，並經家長同意，導師及輔導教師簽署意見後，  
於規定期限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申請手續，逾期者恕不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准予轉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

五、編班由教務處依轉組之班級學生數及學生成績編排，不得指定班級。

六、申請轉組人數多於該組缺額時，採計轉入組別之核心課程科目成績，擇優錄取。

七、特殊個案處理

（一）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得由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組申請，送「編班及轉組委員會」審議。

（二）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組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導師諮商及個別輔導，並留存相關輔導紀錄。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陸、學生每學期編班名單，提送編班及轉組委員會審議後於規定時間公告。

柒、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結果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送本校「編班及轉組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

二、編班及轉組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文件後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處理結果轉知申訴學生。

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或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研擬修訂之。

玖、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